#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石景山公安分局 2026 年度健康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891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8918-XM001

2.项目名称：石景山公安分局2026年度健康体检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402.61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02.612 万元

5.采购需求：

5.1包号：01

5.2标的名称：石景山公安分局2026年度健康体检项目

5.3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402.612万元

5.4数量：1项

5.5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择优选择第三方服务单位负责石景山公安分局2026年度健康体检项目，所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其中在职及退休民警体检费用标准：1800元/人；文职、辅警体检费用标准：900 元/人。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健康体检；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8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1号

联系方式：李警官 010-887885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2号B座9层901室

联系方式：安皓 13693694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皓

电　　话：136936945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br>□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石景山公安分局2026年度健康体检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br>1、金额：¥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br>2、递交方式：支票、电汇、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磋商保证金须以公对公（非现金）方式向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交：</td></tr>
</table>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名　称：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辛安支行**<br>**保证金账号：0200005809200226780**<br>3、递交时间：请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br>同时请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前**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电子版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br>4、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br>4.1 在响应时间截止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br>4.2 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关注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br>4.3 供应商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br>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br>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br>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br>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__30__分分钟。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否，采购人原则上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将合同授予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_____。<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以纸质文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安皓 13693694555<br>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2号B座9层901室<br>凡属对本项目质疑的，均应遵循《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及其它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采购人<br>■成交供应商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br>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br>**服务费汇款账户：**<br>**开户名：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辛安支行**<br>**账号：0200005809200226780**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签字盖章审查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2 | 报价审查 | 磋商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
| 3 | 有效期审查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4 | 报价唯一性 | 供应商不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措施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
| 5 | 实质性响应 | 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的情形 | |
| 6 | 法规要求 | 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废标条件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本项目不适用）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 14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分值 | 详见备注 |

注：

1.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1

**2.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第四点关于价格评审优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商务部分**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类似业绩 | 10 分 | 近 3 年（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类似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
| 体检机构综合实力 | 3 分 | 具有第三方出具的室间质评资质的证明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技术部分**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体检服务方案 | 15 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的描述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服务方案、体检流程、服务安排等方案综合评定。<br>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组织严谨，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体检服务流程周到细致，体检流程方便快捷、有序高效，实施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5 分；<br>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组织严谨程度较好，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程度较好，体检服务流程详尽性较好，实施方案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br>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严谨程度一般，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程度一般，体检服务流程详尽性一般，体检流程基本有序，但不够细致得 8 分；<br>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不清晰，方案组织欠严谨，笼统叙述，缺少合理性及针对性、实施方案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4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 体检工作质量保障方案 | 10 分 | 体检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具体、可行，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地保障项目高质量的完成：10 分；<br>体检质量保障方案较全面、较具体、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较强，能够保障项目高质量的完成：8 分；<br>体检质量保障方案较全面、较具体，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一般，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项目的完成：5 分； | |

| | | | |
|---|---|---|---|
| | | 体检质量保障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较差，质量保障项目较弱：2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人员配备 | 8 分 |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8 分；<br>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技术专业，经验较丰富，分工较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6 分；<br>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差、配备较差，经验较差，分工较差，专业性较弱，证明材料较少或未提供：3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体检医生资质 | 8 分 | 供应商体检医生资质情况，以及医生的个人简历和资格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br>根据体检医生综合素质进行评议：综合素质优秀、经验丰富、适用性强得 8 分；<br>综合素质较好、经验较丰富、适用性较强得 6 分；<br>综合素质较弱、不适用本项目得 3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时间进度安排 | 8 分 | 时间进度安排全面、合理、可行，时间安排紧凑，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8 分；<br>时间进度安排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时间安排较紧凑，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6 分；<br>时间进度安排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4 分；<br>时间进度安排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2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仪器设备 | 8 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数量、种类、设备专业程度、综合档次、检测精度等。<br>投入设备先进，专业性、检测精度强得 8 分；<br>投入设备比较先进，专业性、检测精度较强得 6 分；<br>投入设备较好，专业性、检测精度一般得 4 分；<br>投入设备较好，专业性、检测精度弱得 2 分；<br>投入设备较差得 0 分。 | |
| 应急服务措施 | 8 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实施现场过程中所遇见的如设备故障、人员集中、排队等候时间长等可能引发的的问题和各种状况、意外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预案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高效性等内容进行评审。<br>措施完善，科学、全面、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8 分；<br>措施较具体、较全面、有一定效用、基本完备得 6 分；<br>服务措施一般，响应效率一般得 4 分；<br>措施不具体、完整性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2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 检后服务方案 | 8 分 | 根据检后设定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有完善的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系统，有清晰的体检数据分析（含个人分析及团体分析），个性化健康改善计划、绿色就医挂号服务等，多种报告查询方式，能够提供详细的咨询/回访/健康知识讲座等综合评审。<br>方案完善，内容充实得 8 分；<br>方案较完善，较充实得 6 分；<br>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得 3 分；<br>方案简单，适用性较差得 1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石景山公安分局2026年度健康体检项目

2.项目预算金额：402.612万元。其中在职及退休民警体检费用标准：1800元/人；文职、辅警体检费用标准：900 元/人。

3.简要技术要求：择优选择第三方服务单位负责石景山公安分局2026年度健康体检项目，所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2.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实际体检人数进行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体检机构提供的体检凭证和正式发票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 三、对体检服务供应商（即体检机构）的要求

评定体检机构的综合实力、服务能力和服务方案，对专业团队、检测仪器设备情况、服务软实力等方面综合进行评定，择优选择1家正规体检机构为本项目体检人员提供体检服务。

（一）体检开始前需确定的事项及准备工作

1、科室布局合理，环境较好，符合卫生标准，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必须满足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有接待区、影像区、心电区、医学检查区、功能医学检查区、超声检查区、血尿便采集区、个人体检接待区、健康管理接待区、女性专区。能提供全方位的专业化、精细化的体检服务。

3、体检机构所用医疗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与体检机构标书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诊疗设备先进，符合质量规范的要求。医疗服务标准规范，医务人员责任心强，保证体检质量。

4、供应商需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有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

保证采购人体检人员及时、安全的完成体检。

5、单独的体检场地，单独的设备，体检过程中严格保护隐私性。

6、有完善的体检方案和检后服务。单位体检结束后能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汇总报告。

7、提供医疗机构体检单位的简介，包括体检规模、体检环境、设备状况、专家队伍构成等。

8、体检机构应有足够的休息座椅供体检人员。

9、体检机构负责为体检人员提供一份免费早餐。

10、进行体检之前，有专人针对体检的目的、意义流程、检前注意事项等进行说明，使体检人对体检的相关知识能够有充分的认识。

11、对临时性体检时间或项目有变化的参检人员，可以协调其他时间段进行体检安排。

（二）体检中的要求

1、咨询及导医：体检中心设立咨询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疏导工作，体检场所宽敞。

2、参检医生严格按照体检规范进行规范化检查，服务人员亲情服务。

3、专人现场协调：单一体检地点的体检机构，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多点体检的须有专门联络人负责处理有关问题，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如遇突发情况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4、应用先进的排队导检系统或专人导检，对体检者等候时间及排队人数进行科学处理，优化体检流程。

5、在检录处设置导引护士台，可以现场解答体检教职工在检中的相关需求（如临时加项、咨询等）。

6、体检不允许他人“代检”，参检人员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如发现“代检”，采购人不予付款。

7、配备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医务人员团队，可提供现场健康咨询服务。

（三）体检结果的报送及检后服务

1、供应商应在体检结束后 30 天内，将个人体检报告送达给采购人，应包括每位体检人员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化验检查结果需附上化验单）、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

并由资深专业医务人员负责体检报告的把关，确保体检质量，同时提供单位团体报

告，进行专业化分析及汇总，给出合理的建议和指导。同时提供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检分析报告，及全局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汇总项目等数据。

以上数据须由供应商上传至市局平台，并按照采购人上级部门健康管理平台最新要求完成数据对接。

2、参检人员如对报告存在疑问，可电话咨询或到体检处，有专人接待对体检报告疑惑的方面进行解读，并对相关争议检查项目免费复查，确保结论的准确性。

3、完成全部的体检任务后，供应商应组织专家进行健康知识讲座及体检结论咨询

4、供应商应对采购人/采购人参检人员提供的全部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

（四）其他要求

1、参检人员家属可以自愿自费参加体检，享受体检套餐优惠价格。

2、体检个人根据需要可以自费增加体检项目。

**附件 1:2026 年石景山公安分局在职及退休民警体检套餐**

**注：最高费用不得超过 1800 元/人。**

| 2026 年石景山公安分局在职及退休民警体检套餐 | | | | | | | | | |
|---|---|---|---|---|---|---|---|---|---|
| 项目 | | 检查内容 | 男 | | 女（已婚） | | 女未婚 | | 项目意义 |
| | | | 40↓ | 40↑ | 40↓ | 40↑ | 未婚 40↓ | 未婚 40↑ | |
| 空腹项目 | 化验室 | 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潜血、尿微量蛋白、肝功 7 项：血糖、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血脂 4 项：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 、低密度脂蛋白；肾功 3 项：尿素氮、肌肝、尿酸；糖化血红蛋、同型半胱氨酸、胃蛋白酶原+胃泌素、幽门螺杆菌抗体分型 | ● | ● | ● | ● | ● | ● | 血常规：是指通过观察血细胞的数量变化及形态分布从而判断血液状况及疾病的检查。尿常规：是临床上三大常规检验中的一项，检查内容包括尿的颜色、透明度、酸碱度、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管型、蛋白质、比重及尿糖。尿微量蛋白：通常应用尿微量白蛋白指标来检测肾病得发生，是早期发现肾病最敏感、最可靠的诊断指标。便常规：便常规检验可以了解消化道有无细菌、病毒及寄生虫感染，及早发现胃肠炎、肝病，还可作为消化道肿瘤的诊断筛查。便常规化验包括检验粪便中有无红血球和白血球、细菌敏感试验、潜血试验(OB) 以及查虫卵等。便常规检查对于判断人体健康状况是必要的检查项目。 肝功 7 项：是通过各种生化试验方法检测与肝脏功能代谢有关的各项指标以反映肝脏功能基本状况。血脂 4 项：主要是测定血清中的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和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水平等。通过检查血浆中的血脂，可以预防或知晓是否患有肥胖症、动脉硬化、高血脂、冠心病、糖尿病、肾病综合征，以及其他一些心血管疾病。肾功 3 项：用于检查肾功能的指标是血清尿素、血肌酐、血β2-微球蛋白、尿酸等。糖化血红蛋白：评估 2-3 个月血糖水平。同型半胱氨酸：心、脑血管风险指标。胃蛋白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胃泌素：可以有效诊断萎缩性胃炎，用于早期胃癌筛查。通过血清胃蛋白酶原Ⅰ、ⅠⅠ的比值，胃泌素 17，结合年龄、性别、HP 抗体综合评分，根据评分结果区分胃癌中、高风险人群，进一步胃镜检查筛查早期胃癌。幽门螺杆菌抗体分型：医生可以根据幽门螺旋杆菌抗体分型检测报告判断患者是否感染幽门螺旋杆菌并进行感染者的强毒型或弱毒型区分从而治疗方案。 |
| | | **AFP、CEA、CA19-9、PSA、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 ● | ● | / | / | / | / | AFP、CEA 用于肿瘤早期筛查与普筛。<br>癌胚抗原即 CEA，作为血清学肿瘤标志物常规检测项目，若指标异常升高，多见体内存在肿瘤情况，常见为消化系统肿瘤。甲胎蛋白即 AFP，作为血清学肿瘤标志物常规检测项目，是肝癌特异性指标，出现异常升高，高度考虑是否有肝癌发生。CA-199:胰腺、消化道肿瘤相关指标.PSA:前列腺炎症或肿瘤相关指标（建议 45 岁以上男性）。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即 VEGF，是一种广谱的肿瘤标志物，能覆盖 160 余种组织类型癌种，联合其他肿瘤检测技术，能提升共同的灵敏度。VEGF 检测可以适用于：1.可作为健康人群常规体检实现早癌筛查，早诊早治。2.相关临床科室的监测指标，以评估患癌的风险。提高癌症治愈率，降低医疗成本。3.针对有特异性肿瘤标志物的肿瘤类型（如 AFP、PSA），联合 VEGF 检测能够明显提高临床诊断的灵敏度 |
| | | **AFP、CEA、CA125、CA153、CA199、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 / | / | ● | ● | ● | ● | AFP、CEA 用于肿瘤早期筛查与普筛。<br>癌胚抗原即 CEA，作为血清学肿瘤标志物常规检测项目，若指标异常升高，多见体内存在肿瘤情况，常见为消化系统肿瘤。甲胎蛋白即 AFP，作为血清学肿瘤标志物常规检测项目，是肝癌特异性指标，出现异常升高，高度考虑是否有肝癌发生。CA-199:胰腺、消化道肿瘤相关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A-125：卵巢肿瘤、肺肿瘤相关指标。CA153：多种腺癌、肺癌相关指标，乳腺肿标。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即 VEGF，是一种广谱的肿瘤标志物，能覆盖 160 余种组织类型癌种，联合其他肿瘤检测技术，能提升共同的灵敏度。VEGF 检测可以适用于：1.可作为健康人群常规体检实现早癌筛查，早诊早治。2.相关临床科室的监测指标，以评估患癌的风险。提高癌症治愈率，降低医疗成本。3.针对有特异性肿瘤标志物的肿瘤类型（如 AFP、PSA），联合 VEGF 检测能够明显提高临床诊断的灵敏度 |
| | | **甲功 3 项** | ● | ● | ● | ● | ● | ● | 甲功 3 项：检查甲状腺功能亢进或减低。 |
| | | 高敏肌钙蛋白 I | ● | ● | ● | ● | ● | ● | 是一种用于检测心机损伤的标志物，对于心血管相关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具有重要的临床意义。 |
| | | 膀胱肿瘤抗原检测 | ● | ● | / | / | / | / | 用于膀胱肿瘤相关指标 |
| | 采血费 | 静脉采血+采血管（紫 2+红 1+小黄 2+大黄 1） | ● | ● | ● | ● | ● | ● | |
| | 超声室 | 肝、胆、胰、脾 | ● | ● | ● | ● | ● | ● | 用于检查肝胆胰脾的结构。 |
| | C13 呼气试验 | 胃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 ● | ● | ● | ● | ● | ● | 用于检测幽门螺旋杆菌感染的重要检查方法。 |
| **餐后项目** | 一般情况 | 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臀围 | ● | ● | ● | ● | ● | ● | 用于检查体质指数、血压及腰臀围比值。 |

| | | | | | | | | | |
|---|---|---|---|---|---|---|---|---|---|
| | 内科 | 心脏大小、心率、心律、杂音、肺部听诊、腹部触诊 | ● | ● | ● | ● | ● | ● | 内科检查通过病史、家族史的询问以及体格检查了解受检查者的重要疾病及阳性体征。通过心肺听诊、腹部触诊等体格检查，对许多疾病和体征，如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部感染、心律失常、心脏扩大、肝脾大、胆囊炎、贫血、黄疸等有初步筛查和诊断作用。 |
| | 外科 | 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浅表淋巴结、肛门、疝 | ● | ● | ● | ● | ● | ● | 外科检查通过病史、家族史的询问以及体格检查了解受检查者的重要疾病及阳性体征。通过甲状腺、乳腺触诊、肛门指诊、骨科触诊等体格检查，对许多疾病和体征，如甲状腺肿大、乳腺结节、直肠肿物、骨关节疾病、脊柱疾病等有初步筛查和诊断作用。 |
| | 心电图室 | 心电图 | ● | ● | ● | ● | ● | ● | 用于心脏心电活动的常规检查。可以了解心率和心律的情况及是否有心肌供血不足等。 |
| | 口腔科 | 全口牙病系统检查与治疗设计 | ● | ● | ● | ● | ● | ● | 全口牙病系统检查与治疗 |
| | 眼科 | 眼压 | ● | ● | ● | ● | ● | ● | 用于观察眼底玻璃体、视网膜情况，是否有视盘水肿、黄斑病变等情况；眼压高会增加青光眼的发生风险 |
| | | 眼底照相 | / | ● | / | ● | / | ● | 筛查眼底病变 |
| | 骨密度 | 骨密度检测 | ● | ● | ● | ● | ● | ● | 用于骨质减少或骨质疏松的检测。 |
| | 动脉检测 | 动脉硬化检测 | / | ● | / | ● | / | ● | 评价动脉硬化程度，避免重大心脑血管疾病发生 |
| | 足底压力测试 | 足底压力测试（在职） | / | ● | / | ● | / | ● | 用于测量人在站立、行走时，足底各区域的压力分布情况，从而评估足部功能、步态稳定性及潜在健康风险。 |

| | | | | | | | | | |
|---|---|---|---|---|---|---|---|---|---|
| | 放射科 | 低剂量肺 CT （不含胶片） | / | ● | / | ● | / | ● | 用于检查胸廓（包括肋骨、胸椎、软组织等），胸腔，肺组织，纵隔，心脏等等的疾病。平扫较胸片层面多，更加清晰。 |
| | | 胸部正侧位片（不含胶片） | ● | / | ● | / | ● | / | 用于检查胸廓（包括肋骨、胸椎、软组织等），胸腔，肺组织，纵隔，心脏等等的疾病。 |
| | 超声室 | 泌尿系超声（双肾、膀胱、**前列腺男**） | ● | ● | ● | ● | ● | ● | 用于检测双肾、膀胱、前列腺结构及病变的检查。 |
| | | 甲状腺彩色超声 | ● | ● | ● | ● | ● | ● | 用于检查甲状腺内部结构、血流分布的检查。 |
| | | 颈动脉血管超声 | / | ● | / | ● | / | ● | 用于检查颈部血管结构及病变的检查。颈动脉超声是诊断、评估颈动脉壁病变的有效手段之一，在动脉粥样硬化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对动脉粥样硬化预防、治疗试验的有效性评价中起着关键作用。 |
| | | **乳腺超声** | / | / | ● | ● | ● | ● | 用于检查女性乳腺各层软组织及其中肿块的形态、内部结构及相邻组织的改变检查。 |
| | | **已婚经阴子宫附件超声（已婚）/经腹子宫附件超声（未婚）** | / | / | ● | ● | ● | ● | 用于检查有无子宫肿瘤、子宫内膜异位、子宫畸形、卵巢肿物、盆腔内炎性肿块或脓肿等。 |
| | **妇科（已婚女士专项）** | **一般检查：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 | / | / | ● | ● | / | / | 检查外阴、阴道、子宫颈和子宫、输卵管、卵巢及宫旁组织和骨盆腔内壁的情况。主要作用是对一些妇科疾病作出早期诊断、预防以及早期治疗。 |
| | | **TCT（超薄细胞检测）** | / | / | ● | ● | / | / | 是一种宫颈癌细胞学检查技术，与传统的宫颈刮片巴氏涂片检查相比明显提高了标本的满意度及宫颈异常细胞检出率。 |
| | | **HPV（人乳头瘤病毒检测）** | / | / | ● | ● | / | / |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检测，用于筛查宫颈癌的检测。 |

| | | | | | | | | | |
|---|---|---|---|---|---|---|---|---|---|
| | 心身整体功能学检查 | 心理健康管理 2 | ● | ● | ● | ● | ● | ● | 用于检测睡眠、焦虑及抑郁情况的心理检查。结合主观及客观指标评价个体心身健康状态，实现心身整体健康管理 |
| **营 养 早 餐**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2026 年石景山公安分局文职、辅警体检套餐

**注：最高费用不得超过 900 元/人。**

| 2026 年石景山公安分局文职、辅警体检套餐 | | | | | | | | | |
|---|---|---|---|---|---|---|---|---|---|
| 项目 | | 检查内容 | 40 岁以下男 | 40 岁以上男 | 40 以下女 | 40 以上女 | 40 下女未婚 | 40 上女未婚 | 项目意义 |
| **空腹项目** | 化验室 | 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潜血<br>肝功 7 项：血糖、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br>血脂 4 项：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 、低密度脂蛋白；<br>肾功 3 项:尿素氮、肌肝、尿酸；<br>癌前检查：癌胚抗原（下消化道及肺肿瘤）、甲胎蛋白（肝癌） | ● | ● | ● | ● | ● | ● | **血常规：**是指通过观察血细胞的数量变化及形态分布从而判断血液状况及疾病的检查。<br>**尿常规：**是临床上三大常规检验中的一项，检查内容包括尿的颜色、透明度、酸碱度、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管型、蛋白质、比重及尿糖。<br>**便常规：**便常规检验可以了解消化道有无细菌、病毒及寄生虫感染，及早发现胃肠炎、肝病，还可作为消化道肿瘤的诊断筛查。便常规化验包括检验粪便中有无红血球和白血球、细菌敏感试验、潜血试验(OB) 以及查虫卵等。便常规检查对于判断人体健康状况是必要的检查项目。<br>**肝功 7 项：**检查机体血糖、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谷氨酰转肽酶水平等水平，反映肝功能指标。<br>**血脂 4 项：**主要是测定血清中的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和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水平等。通过检查血浆中的血脂，可以预防或知晓是否患有肥胖症、动脉硬化、高血脂、冠心病、糖尿病、肾病综合征，以及其他一些心血管疾病。<br>**肾功 3 项：**用于检查肾功能的指标是血清尿素、血肌酐、血β2-微球蛋白、尿酸等。<br>**AFP、CEA** 用于肿瘤早期筛查与普筛。癌胚抗原即 CEA，作为血清学肿瘤标志物常规检测项目，若指标异常升高，多见体内存在肿瘤情况，常见为消化系统肿瘤。甲胎蛋白即 AFP，作为血清学肿瘤标志物常规检测项目，是肝癌特异性指标，出现异常升高，高度考虑是否有肝癌发生。 |

| | | | | | | | | | |
|---|---|---|---|---|---|---|---|---|---|
| | | **前列腺抗原 PSA、同型半胱氨酸** | / | ● | / | / | / | / | **PSA:**前列腺炎症或肿瘤相关指标（建议 45 岁以上男性）。**同型半胱氨酸：**心、脑血管风险指标。 |
| | 采血费 | 一次性耗材+采血管 | ● | ● | ● | ● | ● | ● | |
| | C13 呼气试验 | 胃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 ● | ● | ● | ● | ● | ● | 用于检测幽门螺旋杆菌感染的重要检查方法。 |
| | 超声室 | 肝、胆、胰、脾 | ● | ● | ● | ● | ● | ● | 用于检查肝胆胰脾的结构。 |
| **餐后项目** | 一般情况 | 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臀围 | ● | ● | ● | ● | ● | ● | 用于检查体质指数、血压及腰臀围比值。 |
| | 内科 | 心脏大小、心率、心律、杂音、肺部听诊、腹部触诊 | | | | | | | 内科检查通过病史、家族史的询问以及体格检查了解受检查者的重要疾病及阳性体征。通过心肺听诊、腹部触诊等体格检查，对许多疾病和体征，如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部感染、心律失常、心脏扩大、肝脾大、胆囊炎、贫血、黄疸等有初步筛查和诊断作用。 |
| | 外科 | 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浅表淋巴结、肛门、疝 | | | | | | | 外科检查通过病史、家族史的询问以及体格检查了解受检查者的重要疾病及阳性体征。通过甲状腺、乳腺触诊、肛门指诊、骨科触诊等体格检查，对许多疾病和体征，如甲状腺肿大、乳腺结节、直肠肿物、骨关节疾病、脊柱疾病等有初步筛查和诊断作用。 |
| | 口腔科 | 全口牙病系统检查与治疗设计 | ● | ● | ● | ● | ● | ● | 全口牙病系统检查与治疗 |
| | 眼科 | 眼压 | ● | ● | ● | ● | ● | ● | 用于观察眼底玻璃体、视网膜情况，是否有视盘水肿、黄斑病变等情况；眼压高会增加青光眼的发生风险 |
| | | 眼底照相 | / | ● | / | ● | / | ● | 筛查眼底病变 |

| | | | | | | | | | |
|---|---|---|---|---|---|---|---|---|---|
| | 心电图室 | 心电图 | ● | ● | ● | ● | ● | ● | 用于心脏心电活动的常规检查。可以了解心率和心律的情况及是否有心肌供血不足等。 |
| | 放射科 | 胸部 CT 平扫 （不含胶片） | / | ● | / | ● | / | ● | 用于检查胸廓（包括肋骨、胸椎、软组织等），胸腔，肺组织，纵隔，心脏等等的疾病。平扫较胸片层面多，更加清晰。 |
| | | 胸部正侧位片 （不含胶片） | ● | / | ● | / | ● | / | 用于检查胸廓（包括肋骨、胸椎、软组织等），胸腔，肺组织，纵隔，心脏等等的疾病。 |
| | 超声室 | 甲状腺超声 | ● | ● | ● | ● | ● | ● | 用于检查甲状腺内部结构、血流分布的检查。 |
| | | 泌尿系（双肾、膀胱、前列腺男） | ● | ● | ● | ● | ● | ● | 用于检测双肾、膀胱、前列腺结构及病变的检查。 |
| | | **经腹子宫、附件超声** | / | / | ● | ● | ● | ● | 用于检查有无子宫肿瘤、子宫内膜异位、子宫畸形、卵巢肿物、盆腔内炎性肿块或脓肿等。 |
| | | **乳腺超声** | / | / | ● | ● | ● | ● | 用于检查女性乳腺各层软组织及其中肿块的形态、内部结构及相邻组织的改变检查。 |
| | **妇科（已婚）** |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 | / | / | ● | ● | / | / | 检查外阴、阴道、子宫颈和子宫、输卵管、卵巢及宫旁组织和骨盆腔内壁的情况。主要作用是对一些妇科疾病作出早期诊断、预防以及早期治疗。 |
| | | **TCT（超薄细胞检测）** | / | / | ● | ● | / | / | 是一种宫颈癌细胞学检查技术，与传统的宫颈刮片巴氏涂片检查相比明显提高了标本的满意度及宫颈异常细胞检出率。 |
| | | **HPV（人乳头瘤病毒检测）** | / | / | ● | ● | / | / |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检测，用于筛查宫颈癌的检测。 |
| **营 养 早 餐**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石景山公安分局2026年度健康体检项目协议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承检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鉴于：**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体检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的各项条款。

一、乙方严格按照《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要求，为甲方员工提供体检服务。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体检服务的项目详见本协议附件1所述。

二、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体检服务的日期为 2026 年_____月____日至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员工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到乙方进行集中体检。

本协议中，乙方没有为甲方或者甲方员工提供上门体检的义务。甲方员工未在前款所述时间内体检的或因甲方指定人员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所有体检项目的（如女性经期所致的妇科项目检查延迟），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为该部分员工统一提供补检服务，具体补检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由甲方负责通知员工。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的补检服务以一次为限，补检过期的，乙方不再为相关员工提供本协议所述体检服务，体检费用不予扣减。

三、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体检或补检（以时间在后者为准）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体检报告，并为每个受检者提供体检建议。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体检数据，并按照甲方上级部门要求完成健康管理平台数据对接。

四、甲方负责组织员工体检，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员工体检、补检时间、体检注意事项等，并配合乙方维持正常体检秩序。

五、为保障体检服务质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安排人员进行体检，并至少提前 7 日将指定人员人数、批次及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信息、电话、婚姻状况）等书面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体检前准备工作。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体检结果误差，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体检费用的标准见本协议附件 1 所述，费用预计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甲方按实际参检人数向乙方结算体检总费用。其中民警体检费用标准：_____元/人；警务辅助人员体检费用标准：___元/人。

甲方应当在乙方体检报告送达给甲方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部体检费用，甲方在付款之前，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并承担税费。甲方员工自愿放弃部分体检项目的，体检费用不予扣减，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乙方应甲方员工要求，增加体检项目的，应当向甲方员工另行收取费用，甲方不予支付甲方员工自行增加的体检项目的服务费。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体检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拖欠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

2、乙方服务必须符合竞争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以及本协议的规定，服务达不到要求即视为违约。乙方因履约过错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

八、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对方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九、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 2026 年　　月　　日 | 2026 年　　月　　日 |

附件 1：体检套餐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石景山公安分局2026年度健康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8918-XM001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单位：元/人） | | 投标报价 |
|---|---|---|---|---|
| | | 在职及退休民警体检费用 | 文职、辅警体检费用 | |
| 1 | | | | |

注：1、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该报价包括该项目的设备费、检测费、运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所有序号的每个采购品目不得更改，必须全部报价、不得缺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售后服务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中填写。

3、其中体检费控制金额（此项目按实际体检人数进行支付，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1）在职及退休民警体检费用标准：最高费用不得超过 1800 元/人；

2）文职、辅警体检费用标准：最高费用不得超过 900 元/人。

4、投标报价=“在职及退休民警体检费用”*0.6+“文职、辅警体检费用”*0.4，此处的投标报价仅限评审使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在职及退休民警体检费用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文职、辅警体检费用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格式内容自拟。两种套餐应分别列表填写，总价并与报价一览表内的对应的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r>**□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专业 | 职称 | 备注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书、业绩证明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项目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履约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业绩为供应商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相关类似业绩。

2、供应商按序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3、履约情况填写项目状态，如“已完结”、“未完结”。

14 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内容自拟。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单位：元/人） | | 投标报价 |
|---|---|---|---|---|
| | | 在职及退休民警体检费用 | 文职、辅警体检费用 | |
| 1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投标报价=“在职及退休民警体检费用”*0.6+“文职、辅警体检费用”*0.4，此处的投标报价仅限评审使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